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10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实验幼儿园延续保教费（试行） 标准的复函

安阳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继续执行安阳市实验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安教函〔2023〕199号）收悉。鉴于安阳市实验幼儿园自2020年9月开园以来，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幼儿园未能正常运转。经研究，同意市实验幼儿园继续按照《安阳市发改委 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安阳市实验幼儿园保教费临时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安发改物价〔2020〕60号）执行。

一、市实验幼儿园保教费继续按每生每月670元收取。

二、市实验幼儿园收费前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监督电话等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市实验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，严格落实对困难学生减免政策。

四、此收费（试行）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执行期一年。执行期间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告知我委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

2023年7月17日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